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 113 年度「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期初業務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09：30 至 17：30

貳、會議地點：國立鳳山商工圖書館大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陳校長錫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柳岑、林孟霏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業務工作報告

一、非常感謝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團隊協助辦理 113 年度期初業務工作會議。

二、職輔中心 113 年度訪視地區上半年為「臺南地區」(承辦學校為成大南工、白河商工、南大附聰及臺南特教等)、下半年為「金門區」(金門農工)等區進行訪視，請各分區承辦學校協助相關事宜。

三、有關 113 年度職輔員補助款經費運用提醒，請各區承辦組長留意及配合：

✚ 主管機關國教署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函文(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122 號)各區承辦學校辦理職輔員薪資調漲作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年資不滿 2 年者薪資每月 35,769 元；年資滿 2 年第 3 年(含以上)者，薪資每月 36,845 元。

✚ 113 年度職輔員補助款經費變更作業，預計於 113 年 6~7 月公告通知各區送件彙辦。職輔員補助經費分為人事費(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補充保費)與業務費(交通費、差旅費、意外險費用)，人事費與業務費須專款專用，避免核銷其他項目，若非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致不敷使用，有流入及流出的需求，需函文國教署辦理。

✚ 為保障職輔員職災事故安全等相關工作權益，職輔員前往職場、服務學校、協助交通訓練、參加會議等進行公務或巡迴輔導時，請以「公(差)假」辦理請假程序，並依相關規定核實申請差旅費。

✚ 當年度各項費用須使用該年度經費核支；例如：113 年度年終獎金，應使用 113 年度的補助款，並且在計畫年度(113.12.31)結束前，配合各校請購期程先完成請購。

✚ 為有效管控經費運用，當年度執行率未達核定標準，辦理結報時，需繳回餘款。

✚ 職輔員至校外職場巡輔，向學校請領「巡輔交通費(職輔員補助款)」或「校外實作交通費」，請務必確認請領日期與事由，相同日期之同一事由，請由上述二項經費擇一請領，不得重複請領。

四、線上職業輔導系統持續運作更新中，請各校相關人員上線使用，並請職輔員同時維持紙本工作日誌記錄，俾利各項數據資料蒐集，過程中若有任何建議或問題請隨時與中心團隊聯繫。

五、各分區承辦學校辦理區域聯繫會議後，請務必將會議紀錄、職輔員輪值表等函文送中心備查。

六、持續與 Uniqlo、GU 保持聯繫合作，提醒各服務學校相關人員或導師，可協助留意學生身障手冊的有效日期，避免未來在媒合就業職場或庇護工場時，影響安置作業。

七、職輔員為專業團隊成員之一，須依**轉介表**提供服務（相關服務流程如附件一），故請各服務學校業務相關老師協助宣導，若學生有就業潛能需要職業輔導時，請導師先上網填寫轉介表後送出，經分區聯繫會議討論後派案給職輔員，再由職輔員協助進行職業輔導相關服務。

八、**加強宣導**：請各校承辦實習相關業務的人員，應確實依循行政程序與合作實習之企業廠商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

九、**加強宣導**：為保障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各校遵守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以「最小化」為原則，降低風險，並落實填寫使用「授權同意書」等作業。

十、**加強宣導**：請各校職輔員及相關人員注意學生實習通勤之安全，並加強宣導防範職場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檢附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4-115 年度職輔中心業務工作會議輪流承辦案，請討論。

說明：

一、各區域承辦學校曾辦理年度，依學校地理區域順序彙編如【表 1】。

【表 1】 四大工作區域承辦學校負責辦理職輔中心業務工作會議輪流表

區域	學校順序(依地理區域)
北區 6 校	1.基隆特教(99 年、112 年) →2.北科附工(102 年、 <b>114 年</b> ) →3.新竹特教(108 年) →4.新竹高工(104 年) →5.苗栗特教(110 年) →6.苗栗農工(106 年)
中區 5 校	1.興大附農(104 年) →2.南投特教(106 年) →3.彰化特教(102 年) →4.和美實校(110 年線上、112 年) → 5.雲林特教(103 年、 <b>114 年</b> )
南區 8 校	1.成大南工(107 年) → 2.白河商工(105 年)→ 3.南大附聰(109 年)→4.臺南特教(111 年)→5.鳳山商工(113 年)→ 6.岡山農工 <b>115 年</b> →7.屏東高工(101 年)→8.屏東特教
東外區 6 校	1.宜蘭特教(101、109 年)→2.花蓮特教(99、107 年、 <b>115 年</b> )→3.花蓮高農(103 年、111 年)→4.東大附特(105 年、113 年)→5.澎湖海事→6.金門農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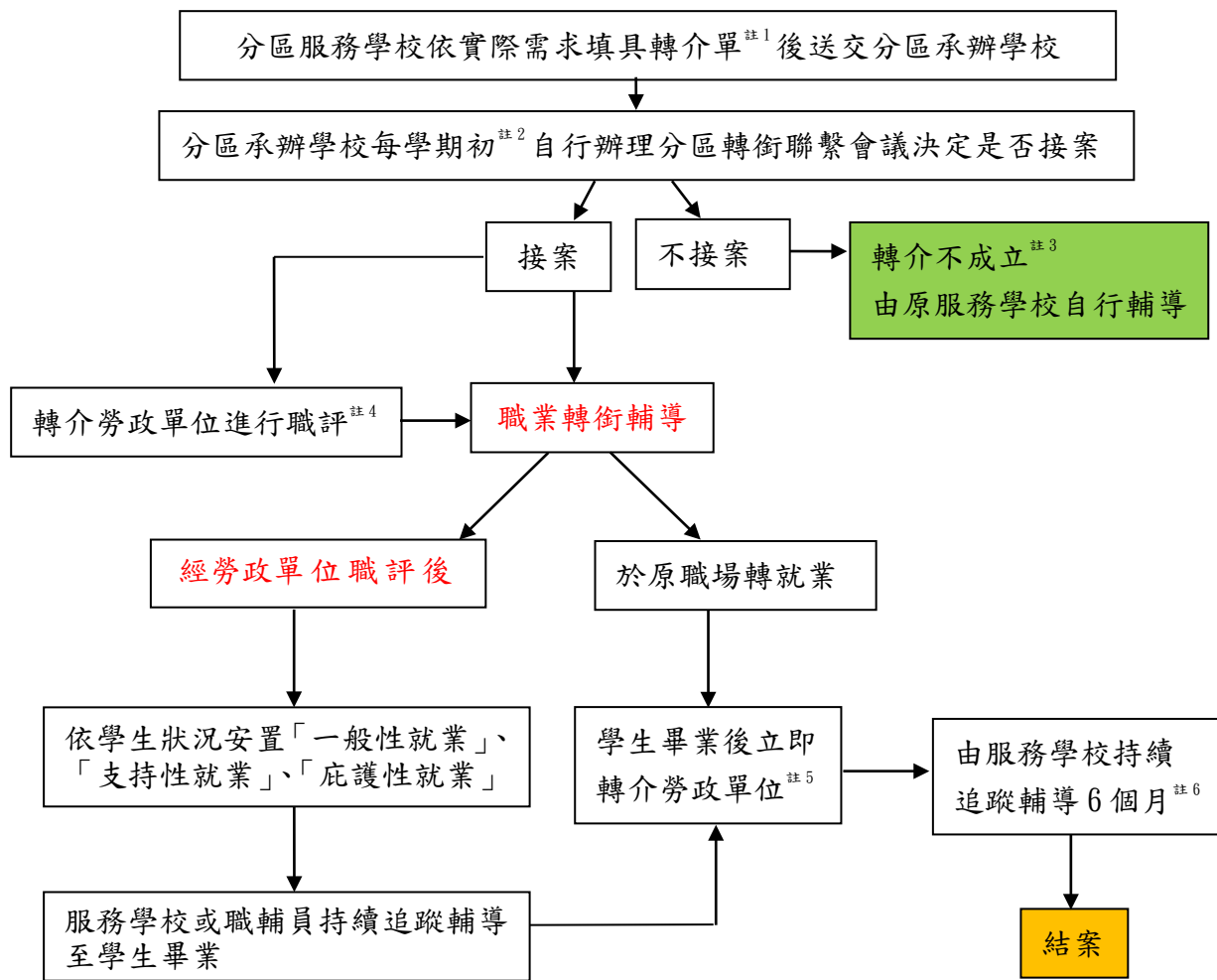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 拾、散會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流程圖



【備註】

註1：轉介單由職輔中心提供，各校可依實際需求提請職輔中心修改轉介單。

註2：經101年12月5日「101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年終考評會議」決議，分區轉銜聯繫會議自102年度起，不列入職輔中心業務，由各承辦學校自行辦理。分區承辦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選擇每學期初、或每學年度辦理分區轉銜聯繫會議；辦理形式不拘，只要足以評斷接案與否，且經各服務學校同意結果即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分區轉銜聯繫會議。

註3：一旦經分區轉銜聯繫會議決定不接案，該名案主即由其所屬學校教師自行輔導；如之後該名案主另有轉介職輔員需求，需另填寫轉介單送分區承辦學校審查。

註4：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辦法」第10條第三規定：「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註5、註6：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辦法」第11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